

# 中朝关于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 建设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 出入境简化手续的规则换文

(2011)部边字第6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就中朝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建设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出入境简化手续规则确认如下：

## 第 一 条

一、本规则所述简化手续适用于建桥期间（含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进场前准备阶段）双方建桥人员、设备、物资（包括建筑材料、食品、药品等生产、生活资料）和运输工具出入封闭建设区及中朝丹东—新义州口岸的相关事宜。

二、双方建桥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原则上由各自一侧通过临时码头、便道或浮桥等自由出入对方封闭建设区。

必要时，部分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通过中朝丹东—新义州口岸出入对方封闭建设区。

双方有关部门将为此提供必要便利。

## 第 二 条

一、双方划定必要的区域作为本国境内封闭建设区。封闭建设区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形式须商边防检查（通行检查）、海关、军队等部门同意。

封闭建设区周围应树立相应隔离识别标志。

二、封闭建设区的建设及日常管理辦法由双方地方政府商边防检查（通行检查）、海关、海事等部门另行确定。

## 第 三 条

一、双方有关部门对建桥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自本方一侧出入对方封闭建设区或通过中朝丹东—新义州口岸出入对方封闭建设区实行简化手续。

双方有关部门给予优先通行便利。

二、双方事先将建桥人员名单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建桥人员持经双方有关部门协议有效的边境通行证出入封闭建设区或通过中朝丹东—新义州口岸出入对方封闭建设区。

三、双方事先将建桥设备和运输工具清单提交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建桥设备和运输工具经查验后进出封闭建设区或通过中朝丹东—新义州口岸进出对方封闭建设区。

## 第 四 条

一、建桥开始前以及必要时，由双方地方政府牵头协调边防检查（通行检查）、海关、海事等部门举行会晤，落实建桥相关事宜。

二、施工过程中，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需要临时进出封闭建设区的，双方应当提前24小时通报双方边防检查（通行检查）、海关部门。

紧急情况下需要进出封闭建设区的，应当提前30分钟通报双方边防检查（通行检查）、海关部门。

## 第 五 条

一、与建桥无关的船只不得停泊在封闭建设区内的鸭绿江水域。

二、装载建桥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船只须根据双方商定的路径出入封闭建设区。

## 第 六 条

一、施工过程中，为便于工作，朝方允许中方建桥人员在朝方封闭区内使用必要的通讯工具，建立计算机内部网络系统。

二、通讯工具使用前，由双方有关部门商定其类别和数

量、性能和型号、频率和呼号。

## 第 七 条

一、双方应保障在各自境内的建桥人员的安全以及与完成建设必要的财产和文件不受损坏。

二、建桥人员应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

## 第 八 条

本规则自双方完成外交换文之日起生效，自大桥建成后双方商定之日起失效。

以上内容如蒙朝方复照确认，本照会与朝方复照即构成中朝双方达成的一项协议，并自朝方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